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1775號

上訴人 偉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仲海

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

被上訴人 北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根

訴訟代理人 黃泰鋒律師

林維堯律師

周仕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

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5年11月17日就系爭工程追加減帳進行協議，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方仲海於會議記錄上親寫同意不追加系爭追加工程款新臺幣3532萬3946元（未稅），則上訴人已免除被上訴人系爭追加工程款債務。上訴人所提證據既不能證明兩造間約定以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之國鼎工程作為上訴人免除系爭追加工程款之條件，上訴人以其未承攬國鼎工程，主張不生免除系爭追加工程款債務之效力云云，自屬無據。系爭追加工程款債務既經免除而歸於消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該追加工程款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或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